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104755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綜理本市客家事務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任命之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為無給職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 客屬社團代表。
- 二 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。
- 三 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。

前項委員中，女性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，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補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第一組：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、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組：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、客家語言之發展、客家禮儀之研究、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、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。
- 三 秘書室：掌理本會文書、檔案、資訊、法制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採

購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會委員會議以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專員、分析師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7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會會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委員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- 四 秘書。
- 五 組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會計主任。
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
第 11 條

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生效日期，由臺北市政府另定之。